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彬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共同做强做大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公司拟与广州工控集团、佳都科技、广州地铁、白云高新区投资、广智集团、广电运通、城发基金以及华能机电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6%,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自产投集团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期实缴,公司首期实缴52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月 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9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共同做强做大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公司拟与广州工控集团、佳都科技、广州地铁、白云高新区投资、广智集团、广电运通、城发基金以及华能机电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6%,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自产投集团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期实缴,公司首期实缴52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高新区投资”)、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广东华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机电”)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6%,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自产投集团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期实缴,公司首次实缴52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业务需要逐步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资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签署后,产投集团的设立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出资分为首次出资和后续资金分批到位,各方股东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共同做强做大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公司拟与广州工控集团、佳都科技、广州地铁、白云高新区投资、广智集团、广电运通、城发基金以及华能机电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6%,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自产投集团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期实缴,公司首期实缴52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业务需要逐步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二)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4026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626,811.7766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5.成立日期:1978年5月26日

6.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7.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8.主要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66630A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175,110.749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伟

5.成立日期:2001年9月30日

6.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7.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9.63%股权

(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

6.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7.经营范围:人才培训;城市轨道交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招、投标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8.主要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四)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WGY0U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汤恩

5.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6.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大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C501-510房

7.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策划创意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数据交易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

8.主要股东:广州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五)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10522 3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5.成立日期:2000年7月27日

6.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

7.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修理;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8.主要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六)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40473 7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240,899.3951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5.成立日期:1999年7月8日

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11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8.主要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37%

(七)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100730B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1,250,2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耀军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8.主要股东: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8.039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608%

(八)广东华能机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0632473 7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曹岳武

5.成立日期:2004年3月28日

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95号1501房

7.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运维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维装备系统集成;列车救援设备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起重设备、专用作业车、救援车等专用车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提供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咨询。

8.主要股东:刘绍院持股90%,杨利琼持股10%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50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大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300房(以工商登记为准);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亿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	28%
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	26%
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	26%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	4%
5	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	4%
6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	4%
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	4%
8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	3%
9	广东华能机电有限公司	货币	0.5	1%
	合计	--	50	100%

四、拟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外,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出资情况

产投集团注册资本50亿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首次实缴2亿元,自产投集团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期实缴,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业务需要逐步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股东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出资的,除应向已按约定时间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其缺额部分的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外,还应在协议约定出资时间后的1个月内补齐其应缴纳的出资金额,否则产投集团股东会有权决议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调整,且未按时实缴出资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调整方案无条件地投赞成票。

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产投集团承担责任,产投集团以其全部资产对产投集团的债务承担责任。

2.股东权利与义务

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任何一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方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方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股权的购买按原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购买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产投集团后续若有增资扩股,原则上从国有股中配置,但国有股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民营股在二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

3.组织机构

产投集团设股东大会,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设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广州工控集团、佳都科技、白云电器、广州地铁各委派1名董事,联合提名1名董事并出任董事长。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地铁及产投集团董事长就董事会表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白云电器、佳都科技就董事会表决事项出具《放弃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书》。

设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白云高新区投资、广智集团、广电运通各委派1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上述股东委派的监事按程序轮流担任,首届监事会主席由白云高新区投资委派监事担任。

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含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全部市场化招聘、市场化考核、市场化薪酬。

4、合作期限

产投集团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合作期满财产处理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产投集团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净资产,根据各股东在产投集团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违约责任

各股东应按本协议约定投入注册资金,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足出资额,并按缺额部分的日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公司拟设立登记住所地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法院判决,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一并由败诉方承担。

8、协议的修改、变更或生效

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本协议各方签署才生效。如须报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当地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申请设立产投集团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合作各方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产投集团。若因某一方股东违反本协议行为导致产投集团设立程序实际停止或无法进行的,则由违约方独自承担设立产投集团所花费用。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或股东会通过,可提前终止协议。

9、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到位情况下,由广州工控集团委派的董事暂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到位后,广州工控集团委派的董事暂时兼任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自动解除,并立即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全体股东和董事均无条件同意进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在轨道交通业务领域的总包模式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项目的快速落地和业务的开展。同时,组建产业集团将提高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推动广州本地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化发展。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产投集团的设立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产业集团的注册资本出资分为首次出资和后续资金分批到位,各方股东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产业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白云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白云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 113549 转债简称: 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 191549 转股简称: 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8日 11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 404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

至2021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1	白云电器	2021/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 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 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④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4月 27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信函、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会议联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白云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460

联系人:张志军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贾如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贾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贾如女士出席了公司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7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5月6日至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证券部

联系人:唐群松

电话:025-857323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贾如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